

## **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1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(3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(4)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